**关于开展2015年度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、相关课题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，加速本市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，现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5年度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奖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范围

近五年完成的各级财政资助的或由个人、单位组织完成的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，包括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等的推广应用。

二、 申报条件

1.项目验收时间在2011年1月1日之后；

2.推广的品种或技术应用规模较大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，对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；

3.推广工作组织管理科学规范，推广方式和方法先进；

4.推广的品种、技术或方法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授权的，优先评奖。

三、 评奖流程

1.市农委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出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5名。

2.市农委在上海农业网上对候选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3.市农委颁发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奖证书。

四、 申报材料送交时间与地点

1.申报材料

（1）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表

（2）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

（3）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

（4） 项目验收证书

（5） 推广应用证明

（6） 经济效益证明

（7） 其他相关材料

2.受理时间：2015年12月23日前。

3.送交地点：科技处成果管理办公室（行政楼619）

联系人：周婷婷

联系电话：61900062

附件：1、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表

      2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

      3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